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18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公交广告
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D3-00158-GXYL

代理编号：YLGLD20184005-A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合同草案.....	5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8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桂林市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博览事务局委托，就 2018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公交广告服务项目（GLZC2018-D3-00158-GXYL）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 2018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公交广告服务 1 项，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

为“2018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进行公交广告投放。包括广告的制作和安装。

2. 服务地点和内容：

2.1 要求在桂林市中山南路、中山中路、中山北路、解放东路、解放西路、上海路、漓江路、机场路等中心路段的公交站牌租赁固定广告位 20 面并投放广告【规格：3.45m×1.5m（±5%）】；广告图案和内容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投放；

2.2 要求在 3 辆 K2 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车型，且可以经过甲天下广场的公交车）及 3 辆 99 路公交车车身投放广告，广告图案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投放。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投放前期准备工作，正式投放期限展会开始前一个月开始投放，共要求投放一个月（最终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组委会通知为准）。

4.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无息）。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请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8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18 时 00 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售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及单位信息）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免造成工作延误，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责任人承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行号：302611029137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后。

协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7月10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户银行：工行阳桥办，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35759**）。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十条第 2 款“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博览事务局

地址：桂林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联系人及电话：李廉起 0773-2887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第二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2018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公交广告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D3-00158-GXYL

甲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成交报价（元）	服务内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投放前期准备工作，正式投放期限展会开始前一个月开始投放，共要求投放一个月（最终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组委会通知为准）。
- 服务地点和内容：
 - 3.1 要求在桂林市中山南路、中山中路、中山北路、解放东路、解放西路、上海路、漓江路、机场路等中心路段的公交站牌租赁固定广告位 20 面并投放广告【规格：3.45m×1.5m（±5%）】；广告图案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投放；
 - 3.2 要求在 3 辆 K2 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车型，且可以经过甲天下广场的公交车）及 3 辆 99 路公交车车身投放广告，广告图案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投放。
-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资料。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甲方工作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4. 乙方人员在服务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5. 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响应报价表；
- 五、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含广告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承诺等）；
- 六、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承诺等）。

六、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